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5日

至2025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议资料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5/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苗

联系电话：0551-65689046

联系邮箱：ahb@ehuahe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调整的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丁二酸项目”）和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苹果酸项目”）。

● 新增项目实施内容情况：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与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少量自有资金投资增加丁二酸项目实施内容，调整部分产能用于生产L-缬氨酸、肌醇；拟使用少量自有资金投资增加苹果酸项目实施内容，调整部分产能用于生产色氨酸。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8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22,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190,921.9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09,05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2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0.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6.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06,550.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置换金额为68,380.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59,606.97	40,000.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28,380.91	46,943.25	28,380.91
合计		68,380.91	106,550.22	68,380.91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更情况下，利用少量自有资金对丁二酸项目和苹果酸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以使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线满足L-缬氨酸、肌醇、色氨酸等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类别	增加前	增加后
丁二酸项目	实施内容	生物基丁二酸及其衍生物、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葡萄糖等	生物基丁二酸及其衍生物、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葡萄糖、L-缬氨酸、肌醇等
苹果酸项目	实施内容	生物基苹果酸	生物基苹果酸、色氨酸等

1、丁二酸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L-缬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之一，也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在促进蛋白质合成、维持动物正常代谢和健康、机体组织修复、维持机体氮代谢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肌醇也称为环己六醇，是人类、动物、微生物的必需营养源，广泛应用于动物营养、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等领域。

公司拟在现有丁二酸项目（5万吨/年）生产装置基础上，使用少量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可交替柔性生产丁二酸、L-缬氨酸、肌醇产品（共计5万吨/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交替柔性生产丁二酸、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

2、苹果酸项目新增项目实施内容情况

色氨酸对人和动物的生长发育、新陈代谢起着重要作用，被称为第二必须氨基酸，色氨酸参与调控蛋白质的合成、脂肪代谢，广泛应用于动物营养、功能食品营养、医药等领域。

公司拟在现有苹果酸项目（5万吨/年）生产装置基础上，使用少量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可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产品（5万吨/年）或色氨酸产品（1.2万吨/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交替柔性生产苹果酸、色氨酸等产品。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和可行性

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政策等综合因素规划了丁二酸项目、苹果酸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当下，生物基丁二酸及苹果酸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有序释放中，公司为快速推进色氨酸产品产业化落地，以及为了满足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产能扩张的迫切需求，充分释放现有设备设施潜能，增加项目产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设备实现收益。

经公司技术人员充分论证，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可交替柔性生产L-缬氨酸、肌醇、色氨酸等产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不仅能够提高现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现有设备设施的产能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产品产能扩张的迫切需求。公司对丁二酸项目和苹果酸项目原计划的实施内容进行增加，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项目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议流程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二酸项目增加L-缬氨酸、肌醇等产品，苹果酸项目增加色氨酸等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系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现有设备设施的产能利用率，推动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25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990.81万元，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719.53万元。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高峰、徐菲、郑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700.00	0.00	0.00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110.00	178.19	1,422.56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装备采购	市场价	1,093.81	0.00	33.03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550.00	45.39	469.96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工程装备采购	市场价	539.65	0.00	0.00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工服采购	市场价	80.00	8.94	91.08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用于市场促销	市场价	27.00	0.00	43.41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采购茶叶用于市场促销	市场价	12.00	0.00	15.51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	0.00	0.00
小计				5,117.45	232.51	2,075.5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服务	市场价	988.76	0.00	980.2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IT服务	市场价	330.00	0.00	711.43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服务	市场价	356.37	76.77	673.6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商业保险服务	市场价	72.76	0.00	56.21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服务	市场价	53.00	0.00	46.88
	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服务	市场价	10.94	0.00	0.00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市场价	8.00	0.00	8.15
小计				1,819.84	76.77	2,476.5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价	500.00	0.00	0.00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价	220.00	0.00	0.00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价	75.23	0.00	36.1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白酒销售	市场价	210.00	1.66	34.45
小计				1,005.23	1.66	70.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7.92	1.59	8.82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20.37	1.56	18.69
小计				48.29	3.14	27.51
合计				7,990.81	314.10	4,650.13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类型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1,422.56	1,761.56	68.54%	-19.24%	详见2024年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购买大米等原材料	469.96	640	22.64%	-26.57%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工作服装	91.08	168.9	4.39%	-46.08%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购买定制水等用作促销品	43.41	23.36	2.09%	85.83%	
	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	33.03	1,093.81	1.59%	-96.98%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购买茶叶用作促销品	15.51	7.14	0.75%	117.1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购买工程设备等	0	913.31	0.00%	-100.00%	
小计			2,075.53	4,608.08	100.00%	-54.9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服务	980.22	963	38.81%	1.7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	运维、租赁服务	681.25	296.58	26.97%	129.70%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T运维服务	673.60	450.44	26.67%	49.54%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费用	61.82	0	2.45%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员工商业保险服务	56.21	90	2.23%	-37.54%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广告展位租赁服务	46.88	60	1.86%	-21.86%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IT运维服务	11.24	37	0.44%	-69.6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培训服务、IT运维服务等	14.63	94.34	0.58%	-84.49%	
小计			2,525.86	1,991.36	100.00%	26.8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出售白酒产品	0	884.96	0.00%	-100.00%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出售白酒产品	36.13	200	51.09%	-81.9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出售白酒产品	34.59	22.65	48.91%	52.72%	
小计			70.72	1,107.61	100%	-93.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69	18.69	39.43%	0.01%	
	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01	26.42	35.88%	-35.6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差旅服务等	11.71	0.00	24.70%	--	
小计			47.41	45.11	100.00%	5.10%	
合计			4,719.53	7,752.16	--	-39.12%	

公司2024年与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719.53万元，与预计的7,752.16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根据2024年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发生了调整变化，导致存在少数单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额度与预计的存在差异。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吕军

注册资本：1,191,992.9万元

经营范围：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1,672,382万元，净资产26,089,094万元，营业收入46,941,287万元，净利润613,417万元

2.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桂花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有

注册资本：22,215.7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加工、仓储、调拨、销售等

2024年度，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总资产40,117.22万元，净资产19,910.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3,704.92万元，净利润-1,511.17万元

3.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段51号

法定代表人：刘喆

注册资本：18,13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等

2024年度，中粮米业（仙桃）有限公司总资产46,476.53万元，净资产30,550.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6,827.26万元，净利润2,958.59万元

4.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周人楷

注册资本：10,057.26万元

经营范围：粮油、食品、饲料专用机械设备、自控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等

2024年度，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43,059.16万元，净资产39,823.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1,588.54万元，净利润7,158.46万元

5.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添

注册资本：16,504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的采购、收购、运输、加工、烘干、储存、销售，农副土特产品的加工、销售、储存，各种米制品、杂粮、杂豆制品、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等

2024年度，中粮米业（岳阳）有限公司总资产45,126.19万元，净资产36,050.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8,661.50万元，净利润8,956.75万元

6.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粮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磨粉机械、清选机械、仓储机械、其他收获后处理机械、谷物磨粉工业用机械零件及拉丝机、喷砂机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及安装；工业生产工艺设计、工业生产流程设计，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安装等

2024年度，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总资产34,857.76万元，净资产19,742.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868.31万元，净利润1,662.84万元

7.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国际流行时装、面料、服装、服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品、鞋帽、日用百货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总资产32,798.95万元，净资产18,959.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6,096.67万元，净利润623.20万元

8.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雷高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肖伟

注册资本：14,44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9,878.06万元，净资产48,245.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3,794.98万元，净利润10,596.98万元

9.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光明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边销茶；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2024年度，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有限公司总资产20,439.49万元，净资产1,625.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47.85万元，净利润-1,219.30万元

10.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刘家沟镇长城路1号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30,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葡萄酒、白兰地、白酒、啤酒、饮料销售等

2024年度，中粮食品蓬莱有限公司总资产24,213.83万元，净资产-494.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1,275.45万元，净利润-9,448.18万元

11.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南区四路

法定代表人：王满意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培训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92,359.23万元，净资产83,572.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519.72万元，净利润636.73万元

12.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赵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7,456.57万元，净资产13,890.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5,376.03万元，净利润1,152.46万元

13.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池德高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024年度，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资产76,100万元，净资产-187,4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0,300万元，净利润-60,200万元

14.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法定代表人：施东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等

2024年度，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11,525.01万元，净资产4,664.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066.01万元，净利润3,664.43万元

15.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秦正平

注册资本：10,961.28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

2024年度，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资产59,164.64万元，净资产25,559.6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7,573.98万元，净利润5,518.84万元

16.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雾村

法定代表人：石孜

注册资本：8,545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服务；零售烟；销售酒、糖、茶、糕点、罐头、饮料；康乐健身；销售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总资产29,927.19万元，净资产28,270.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43.41万元，净利润-3,105.46万元

17.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3916号

法定代表人：牛武

注册资本：10,069.63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690.40万元，净资产5,642.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75.68万元，净利润29.69万元

18.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308

法定代表人：程军

注册资本：210,434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2024年度，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70,717.69万元，净资产6,882.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233.89万元，净利润-3,430.77万元

19.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二段8号

法定代表人：余鸣新

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茶叶的生产、加工、分装、销售、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等

截至2024年三季度，湖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3,756.30万元，净资产16,795.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694.60万元，净利润74.70万元

20.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401

法定代表人：韩朝武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等

2024年度，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82,126.90万元，净资产21,350.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5,626.23万元，净利润-6,411.4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条款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央企中粮集团旗下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运作规范，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而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中粮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资源、市场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降低上市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优化配置。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高峰、徐菲、郑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当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刘碧龙先生、马传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方式出席1名（胡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77.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9,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7909576110303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688,6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圆柒角五分（?293,311,320.75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1号）。

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045.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31.13
合计		33,045.00	29,331.1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无线电声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4,045.00	21,000.00	2,615.2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31.13	8,331.13
合计	33,045.00	29,331.13	10,946.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946.3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475.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不涉及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测算，按照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0%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248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51%股权、山西弘弛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山西苏扬鼎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汾西正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2月和2025年1月、2月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145、2025-002、2025-010）。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